

刑事訴訟程序簡介

——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之不同？刑事訴訟的救濟管道有哪些？



探討主題

訴訟制度、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官、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偵查程序、偵查不公開、程序轉換、救濟程序、上訴、抗告、特殊救濟程序、再審、非常上訴

壹、民、刑事訴訟結構及差異

一、我國訴訟制度主要類型

案例

某天夜裡，灰姑娘因為要趕在12點以前回家，駕駛南瓜馬車疑似闖紅燈，不小心撞倒正要去打倒惡龍的白馬王子而發生交通事故，造成白馬王子全身多處受傷。事後灰姑娘除了被交通警察開罰單之外，白馬王子也表示要對灰姑娘提告，但灰姑娘堅持當時並未違規闖紅燈，則本件可能涉及幾種法律責任？

社會上每個人無可避免地將面對許多彼此往來或交易，也可能衍生各種類型糾紛，你我或許採取不同解決方式，也許情節輕微選擇不繼續追究，或者雙方私下和解、尋找第三人或機關人介入協助調解，甚至提起訴訟，只要有助於合理、合法解決當事人間爭議，都是可行的途徑，而其中「訴訟」可說是解決法律糾紛的最後選擇。

為什麼這麼說？「訴訟」是國家設立用來解決爭訟的重要機制，同時屬於全民共享的公共資源¹，並非專為特定人服務，又因為訴訟過程中，當事人不僅必須支出勞力（ex.往返法院）、時間（ex.開庭應訊）或費用（ex.交通費或其他費用，或因請假而減少的工作收入），更將面對舉證責任存在的不確定風險（ex.無法證明實際損害範圍）。於是當事人無法透過（或不願意）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時，最後才必須由法院介入。

我國訴訟制度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一）民事訴訟

主要是依照當事人請求，利用國家公權力來解決私權糾紛。內容可能包括一般契約或債務糾紛（ex.買賣爭議或請求清償借款）、不法侵害他人（侵權行為）、土地事件（ex.無權占用他人土地）、婚姻或繼承²等性質上屬於私人間法律或身分關係所衍生的各類糾紛。另外，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也包括判決確定後的「強制執行程序」。

（二）刑事訴訟

我國主要採取「國家追訴原則」，原則上由檢察官針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例外可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再由法院透過審理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有罪或無罪），以及應該得到何種懲罰（刑期種類及長短），本教材即係針對「刑事訴訟」所編撰。

特別說明的是，刑事判決結果只能決定一個人該不該被處罰？卻無法決定被告是否應賠償被害人蒙受的各項損失。即使法院判決判處罰金或者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依舊無法用來賠償被害人的損害。

因此被害人如果想請求賠償，必須另外透過「民事訴訟」或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加以請求。

（三）行政訴訟

此類訴訟目的是當民眾對於行政機關所作成具有公權力性質的各項行政行為（ex.行政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由法院針對該項行政行為是否合法及妥當性進行審查。簡單來說，就是解決**國家與人民**彼此間爭議（內容可能包括不服課稅處分、行政罰鍰等各種情形）。

現行制度下，行政訴訟除屬於簡易案件³或交通裁決事件⁴原則上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隸屬各地方法院）受理外，其餘應由各高等行政法院⁵負責審理。

回到本案例，灰姑娘疑似闖紅燈肇事導致白馬王子受傷，同時涉及行政（交通違規裁罰）、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過失傷害罪）法律責任，日後可能衍生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及刑事訴訟（若白馬王子提起刑事告訴，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灰姑娘有犯罪嫌疑，將向法院提起公訴）等三種類型訴訟。

二、民、刑事訴訟兩者差異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有何不同？白馬王子能否一方面要求法院判決灰姑娘有罪，同時請求灰姑娘賠償金錢？

承前所述，民事與刑事訴訟兩者目的、功能並不相同，即使基於同一事件，除非在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僅由相同法官審理，但仍屬不同訴訟案件，必須分別判決⁶），否則民、刑事訴訟分屬不同事件，不僅適用各自訴訟程序規定，判決內容也大不相同，刑事判決結果不可能命被告賠償原告，同時民事判決也無從決定如何處罰被告。

既然如此，民、刑事訴訟兩者主要差異究竟有哪些？

（一）原告角色的不同

由於民事訴訟是解決當事人間民事糾紛，因此由主張權利受損害的人擔任「原告」；至於刑事訴訟原則上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例外才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此時稱為「自訴人」），而且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前，也多了所謂的「偵查程序」。

（二）是否必須繳納裁判費的不同

我國民事訴訟採取「有償主義」，也就是原則上必須由原告先繳納裁判費，才能合法起訴⁷；至於刑事訴訟既以國家追訴犯罪為目的，不論起訴或提起上訴均無庸繳納裁判費，訴訟相關費用（ex.鑑定費、證人日旅費）亦由國家支出。

（三）舉證程度不同

無論哪一類訴訟，法院都必須依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不能憑空決定或單以法官個人意見作成判決。但民事訴訟既然是解決私權糾紛，應該由處於平等地位的原、被告雙方進行訴訟，基本上由原告先行舉證（因為是提告的一方），同時針對舉證（由當事人提出證據來說服法官）程度僅要求使法官形成過半心證⁸即可，但隨著不同訴訟類型或法律規定，也可能出現「舉證責任倒置（改為要求被告先行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的情形。

然而刑事訴訟對被告設有「無罪推定⁹」的保護，一律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舉證被告成立犯罪，被告並不負有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更可以主張「緘默權」。此外，證明被告有罪必須達到「通常人不致於有所懷疑而確信為真實¹⁰」的舉證程度¹¹，若是法院調查證據後，仍然只能懷疑、卻無法確認被告犯罪，依法應該作出無罪判決。

（四）判決內容不同

如前所述，民事訴訟在於解決當事人私權糾紛，因此判決主文（結果）經常是：「被告應給付原告XX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勝訴判決）或「原告訴之駁回」（敗訴判決）。

刑事判決主文則為「甲犯XX罪，處有期徒刑○年○月，扣案YY沒收」（有罪判決）或「甲無罪」（無罪判決）。



（五）彼此間不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

民、刑事訴訟既然分屬不同訴訟程序，即便是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依法仍不受重複起訴的限制，儘管被害人先提起刑事告訴，對於將來是否另外提起民事訴訟不生影響（但民事訴訟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會相互拘束，因為本質上同屬於民事訴訟）。

兩者既然各自獨立，也必須分別由負責審理的法官獨立審理判斷，縱使刑事訴訟判決被告無罪，並不當然等於被告日後不負任何民事賠償責任。

貳、參與刑事法庭活動的角色與職責

一、法官



思考

法官在刑事訴訟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一般人印象或許停留在「包青天」式的法院形象¹²，總將法院與伸張正義、摘奸發伏直接劃上等號。但在現今訴訟制度，法官其實是處於中立第三者的地位，依據本案各項證據綜合判斷而作出判決。

我國刑事訴訟規定原則上先由檢察官負責調查及蒐集證據、決定是否提起公訴（例外為「自訴」），法官則是當檢察官起訴後，必須詳細審查檢察官與被告所提出（或聲請調查）的各項證據，僅在例外情形下才會依職權調查證據¹³，因此法官只是「裁判者」，而非當事人，更要避免「球員兼裁判」，以免影響訴訟的中立與客觀性及判決的正當性。



思考

為什麼有時候開庭只會看到1位法官、有時卻是3位法官？

依負責審理案件的法官人數來看，可區分為「獨任制」與「合議制」兩類。倘若只由1位法官負責審理，稱為「獨任制」；「合議制」則是多數（超過1位）法官來審理。假設「合議制」法官彼此意見不一致，必須採取多數決，因此我國規定以「單數」作為合議制的人數條件，目前有3人（第一審合議審判及第二審）及5人（第三審）兩種¹⁴。

在第一審除了簡式審判程序¹⁵、簡易程序¹⁶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¹⁷、第2款¹⁸等類型案件，可以僅由1位法官進行審理（第284條之1）外，其餘案件都應採合議制（3人）；第二審法院則無論何類案件均由3位法官組成合

議庭共同審理。至於第三審法院一律由5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所有案件。

另外，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第279條第1項）。因此縱使是合議案件，除非進行審判程序，否則也可能只由1位法官開庭（準備程序）。

思考

一般聽到「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又是什麼意思？

合議審判案件因為有多名法官參與審判，為了避免訴訟程序紊亂，故設有「審判長」並賦予指揮訴訟及維持法庭秩序的權限。同時規定原則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若是獨任審判案件，則由該名承辦法官擔任審判長（同條第2項）。

合議庭除審判長以外，其餘法官均稱為「陪席法官」，在審判程序進行中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第170條）。

另外，合議案件為了準備審判起見，可由組成合議庭的法官其中1人擔任「受命法官」行使法定職權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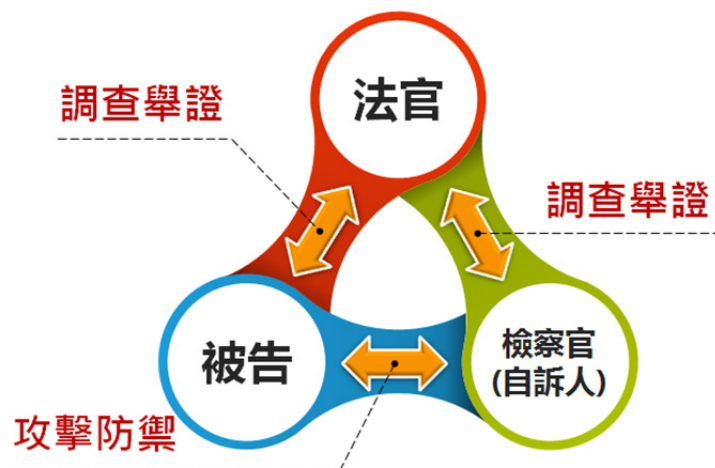
二、何謂訴訟「當事人」

思考

刑事訴訟中所謂「當事人」是指哪些人？彼此關係又該是怎樣？

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包括「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也就是說，法官並非訴訟當事人。

其中檢察官、自訴人性質上屬於與被告對立的一方，因此法官與當事人在訴訟中彼此關係大致如下：





思考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中的功能及職責有哪些？

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職權主要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第1款）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第2款）。

近代檢察官制度起源於法國，最早作為國王或領主的守護稅收的代理人，進而轉變成國王的官吏，基於國家（國王）利益而從事收取罰金及執行沒收等職務。之後更附屬於法院，負有代表社會客觀利益的任務，並受理一般告訴、告發、偵查及追訴犯罪，同時具有節制法院濫權、控制警察活動的合法性及保障人民權利等多重功能。

針對檢察官究竟屬於「司法官（性質接近法官）」或「行政官（性質接近一般國家文官）」？我國法制上雖有不同意見，但由上述演變過程來看，可知現今檢察官不僅實質上具有客觀中立的特殊地位，也依法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法院組織法第61條），並不同於單純一造當事人，更兼具強烈客觀性義務，因此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一律注意（第2條第1項），於是檢察官除了追訴犯罪，也可能為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第344條第4項、第427條第1項、第441條、第447條）；另外，也準用關於法官迴避的相關規定（第26條）。

思考

「自訴人」在刑事訴訟的角色又是什麼？與檢察官有何不同？

承前所述，我國刑事訴訟除了「公訴（由檢察官提起）」外，另有所謂「自訴」制度，允許私人可以無須透過檢察官偵查程序而直接起訴，藉以取代檢察官提起公訴及實施公訴之功能。此制度主要目的雖在於避免檢察官濫權，但同樣為了避免流於私人濫行追訴的弊端，宜將「自訴」定位是「公訴」的一種例外（或限制）情況。

正因如此，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規定必須是「犯罪之被害人」才能提起自訴，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

另外，為了保護被害人權益起見，考量我國刑事訴訟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當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的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的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陳述，極易敗訴（參見第319條修正理由），因此我國針對刑事自訴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第319條第2項），亦即被害人依法必須委任律師才能提起自訴（此時該律師稱為「自訴代理人」），

否則法院將以自訴不合法為理由加以駁回。

思考

怎樣才算是「被告」？被告與「犯罪嫌疑人」又有什麼不同？

廣義來說，刑事訴訟包括「偵查」、「審判」及「執行」等階段，凡是上述刑事訴訟程序發動的對象，都可稱為廣義的被告。

但刑事訴訟相關規定將隨程序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條文內容也隨各階段程序採取不同用語，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判決人」及「受刑人」等。

其中「犯罪嫌疑人」是指接受司法警察（官）詢問的特定人²⁰；「受判決人」²¹或「受刑人」²²則指判決確定後或執行刑罰的對象；其他階段則概括以「被告」一詞加以表示。

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除了屬於當事人之一方外，也可能被當作證據（被告自白）或強制處分的對象（例如偵查中對被告實施拘提、逮捕或搜索）。

一般來說，由於刑事法律主要目的在於處罰「犯罪行為人」，而與民事法律關係在於確認私人間民事糾紛或身分關係不同，故原則上「自然人」才能成為刑事訴訟被告，至於「法人」必須視個別法規是否明文處罰²³，才可能成為刑事訴訟的被告。

三、辯護人

思考

刑事訴訟所稱的「辯護人」是什麼意思？只有律師才能擔任辯護人？民事訴訟程序也有辯護人嗎？

儘管被告身為訴訟程序當事人，同時受有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但針對法律規範及訴訟程序的認知，甚至蒐證能力都與身為國家代表的檢察官有著相當差距，為了確保被告能夠接受公平審判，於是刑事訴訟建立所謂「辯護制度」來適度平衡當事人間在訴訟上的實力差距。

針對辯護人角色究竟該如何定位？一直存在不少爭論²⁴。曾有故事說到，1869年在英國某個法律人群聚的宴會上，一位出色的律師說：「作為一名律師，首要的及最重要的職責是，將一切置於當事人的利益之下。」這立即引來當場一位法官的回敬：「律師應該像戰士那樣使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武器，而不應像刺客，他應該支持當事人合法的而不是非法的權利，他應該知道如何調節當事人的利益與真理和正義的永久利益。」²⁵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



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也就是說，刑事訴訟辯護人原則上必須由律師²⁶擔任，例外才能容許非律師之人來擔任。

至於民事訴訟基本上是由雙方當事人處於平等地位來進行攻防，目的在於解決私權糾紛、而非是否成立犯罪，因此不論原、被告都能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進行訴訟，並無「辯護人」的稱謂。

思考

是不是每位被告都有辯護人？如果沒錢委任律師擔任辯護人，該怎麼辦？

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因此只要當事人涉犯刑事案件，不論司法警察詢問、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程序，都能自行選任辯護人來保障自己權益。另外，依同條第2項規定，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也能自行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上述情形統稱為「選任辯護」，同時依法必須提出書狀（一般稱為「委任狀」，第30條第1項）。

若無足夠經濟能力負擔選任律師的費用，除可透過「法律扶助」制度²⁷尋求協助外，假設符合法律規定（如下述），即使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法院也必須依法為被告指定辯護人，這種情況稱為「指定辯護」。

在下列情況下，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第31條第1項）：

- （一）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又假如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在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亦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第31條第2項）。

此外，「強制辯護」原本只適用於審判程序，但自107年1月1日起，刑事訴訟法已將此制度擴張至「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²⁸。但與審判中強制辯護程序不同之處，假如符合法定情況（第31條之1第1項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逾4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法院將可例外在無辯護人的情況下訊問被告。

四、其他程序參與者

思考

除了前面所說各類人員以外，刑事訴訟程序還可能有哪些人參與？

刑事訴訟程序中，其他參與人員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類：

（一）與檢察官有關的參與者

包括協助或受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實施偵查案件的檢察事務官²⁹、司法警察（官）³⁰，以及協助進行相驗的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第218條第2項）。當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人時，亦有司法詢問員³¹在場協助詢（訊）問。

此外，尚有依法提起刑事告訴之「告訴人³²」、告訴代理人（第236條之1）、告發人（第240條）及請求人（第243條）等。

（二）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自訴人有關的參與者

與被告有關除了辯護人外，尚有「輔佐人」（第35條）。也就是案件繫屬法院後，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擔任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同條第1項），除了實施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行為外，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同條第2項）。

倘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亦應有上述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輔佐人陪同在場（第35條第3項）。又被告如果涉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例如賭博、公然侮辱），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第36條）。

至於自訴人則是法律明定必須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到場（強制委任律師代理，第37條），立法目的在於避免濫行提起自訴，但不適用上述指定辯護相關規定，倘若自訴人未依法委任律師而提起自訴，法院將直接以自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再者，即使上述被告可以委任代理人或自訴案件中，若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被告或自訴人本人到場。

（三）與法院有關的參與者

與法院有關的參與者，最常見的應該是「書記官」，主要負責法庭記錄及其他依法官指示處理審判相關事務，因此經常可見當事人直接向書記官洽詢相關問題。

「通譯」的設置，主要是考量法官無法通曉所有語言，因此法院



必須配置適當人員在法庭上進行翻譯工作。以現況來說，儘管規定法院審判時應用國語（法院組織法第97條），但實際上法官大多能同時使用國、台語進行訊問，於是當事人或證人也能依自己慣常使用的語言來答辯或陳述。然而遇有特別語言（例如原住民、外國人士或手語）之需求時，仍然必須透過通譯進行傳譯，此時若法院人員無法因應這類特殊需求，目前也有設置特約通譯來擔任通譯職務。

參、偵查與審判的分別

一、何謂偵查程序

案例

灰姑娘跟白馬王子兩人發生交通事故後，不久灰姑娘接到傳票，要她去開「偵查庭」，灰姑娘心裡覺得奇怪，為什麼傳票上寫「臺灣XX地方法院檢察署」，而不是「XX地方法院」？上網查資料後，發現兩者應該是不同地方，但名稱看起來卻又好像，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承前所述，我國訴訟種類大致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單以刑事訴訟來說，更區分「偵查」、「審判」及「執行」等程序，主要參與者包括法官、當事人（檢察官、被告及自訴人）與辯護人。其中「審判」階段大致符合一般人對法院的理解，但對於「偵查」及「執行」³³則相對陌生許多。

首先就機關組織來說，法官、檢察官分別隸屬「法院」（司法院）及「檢察署」（行政院法務部），又依法院組織法第58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以臺北地區為例，兩者名稱各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再加上以往興建多將法院及檢察署合併為同棟建物³⁴，確實容易使初次接觸刑事訴訟程序的民眾誤認是同一機關。

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第1款規定，檢察官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又與自訴案件由自訴人直接向法院提起的情形不同，在通常情況下，一旦發生刑事案件，多數由司法警察先調查後再移送檢察官偵查³⁵，或者檢察官主動指揮司法警察實施偵查，檢察官蒐集各項證據後，除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應提起公訴（第251條第1項）外，也能依其他規定分別為「不起訴」或「緩起訴」（第252條至第254條，另有「行政簽結」）。這些自案件發生時起、到法院開始審理案件（一般稱為「繫屬」）止的前階段事項，均屬於廣義偵查程序。

因此在偵查階段，除非是羈押審查程序（依法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否則均由檢察官負責（主導）案件偵查，被告與相關人員亦須前往「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而非法院，只有當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才由法院進行

後續審理。

二、偵查不公開

思考

由於灰姑娘與白馬王子都是「遠的要命」王國的名人，發生車禍當天，記者紛紛前往警局想詢問案情，卻被警察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到底什麼是「偵查不公開」？

每當發生重大社會事件，當事人往往成為新聞媒體追逐的焦點。舉凡即時新聞或現場連線報導，也偶爾可見承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接受訪問，其中不乏涉及部分案情或偵辦進度等內容。

相對於法院必須公開審判（僅少數案件例外），偵查程序應採取秘密偵查原則，也就是所謂「偵查不公開」（第245條第1項）。此項原則包括多項目的：

（一）確保國家資訊優勢

偵辦刑事犯罪經常必須仰賴掌握資訊優勢（尤其面對集團性犯罪），假設不當洩漏偵查內容，極可能影響後續偵辦其他共犯或蒐集、保全相關證據的進行。

（二）保護被告

發動偵查只是刑事程序的開端，在此階段，犯罪嫌疑人可能尚未完全確認，相關事證亦未蒐集完畢，如果任意公開破案訊息或指明犯罪嫌疑人，不僅容易淪為媒體或人民公審³⁶，更可能對犯罪嫌疑人或相關人士（例如家屬、被害人）的名譽、隱私造成侵害。一旦將來偵查或審理結果與最初新聞內容不符（不起訴或無罪），也會造成民眾與司法機關彼此產生對立或形成不信任感。

然而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非完全限制所有人知悉，考量該制度既然是為保全偵查及保護被告所設，在平衡考慮當事人程序權益及不過度影響刑事偵查的前提下，現行法適度賦予被告或辯護人知悉相關事實或證據內容的權利，例如：在場陳述意見（第245條第2項）、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的閱卷權或應使被告適度知悉卷證內容（第33條之1）等權利。

肆、程序轉換

一、不同起訴（聲請）程序



思考

當檢察官蒐集相關證據後，認為灰姑娘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疑重大，接下來她會發生什麼事？

我國法院每年受理訴訟案件繁多³⁷，但法官員額有限，考量整體司法資源應由全民共享，為避免過多案件造成排擠效應，應透過「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的程序架構達成資源合理分配，當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可視案件情節決定「提起公訴」（第251條第1項）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451條）。前者係針對一般刑事案件，後者適用於犯罪事實簡單、罪名較輕微的案件，此即我國刑事訴訟法針對起訴案件所做的初步分流設計。

上述兩者主要差異在於是否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假設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法院於調查證據後，原則上必須經過言詞辯論才能做出實體判決（有罪或無罪），但簡易判決處刑可由法官依被告偵查中自白或其他現存證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做成簡易判決，程序上較為簡便。

二、不同審理程序

思考

灰姑娘想知道萬一將來案件到了法院，可能會怎麼處理，誰可以幫她解釋一下？

除上述「通常審判程序」及「簡易判決處刑」外，刑事訴訟法另規定「簡式審判程序」及「量刑協商程序」兩種程序，主要都是考量倘若案情明朗，可針對已起訴案件採取更便捷地審理方式。以下擬針對各類審理程序加以概要說明：

	通常審判程序	簡式審判程序	量刑協商程序	簡易判決處刑
適用案件	任何類型案件	須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之罪名 ³⁸	須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之罪名 ³⁹	雖無直接限制，但法院量刑結果須受法定限制（詳下述），故解釋上仍以非重罪為宜
發動者	檢察官起訴	原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經法院裁定改行本程序	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再由檢察	檢察官聲請 ⁴⁰ ；或提起公訴後由法院裁定改行本

	通常審判程序	簡式審判程序	量刑協商程序	簡易判決處刑
			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	程序 ⁴¹
發動條件	由檢察官起訴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法院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	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	檢察官聲請；或提起公訴後，經被告自白犯罪且法院認為適當
程序差異	完整審判程序	仍為完整審判程序，但程序較為簡化 ⁴²	不經言詞辯論	不經言詞辯論
法官人數	獨任或合議	獨任或合議 ⁴³	獨任或合議	獨任
判決結果	不一定	有罪	有罪	有罪
宣告刑度	由法院裁量	由法院裁量	1.依當事人協商合意範圍為協商判決 2.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⁴⁴	1.由法院裁量 2.須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⁴⁵
上訴限制	依一般規定	依一般規定	除有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⁴⁶ 者外，不得上訴 ⁴⁷	除依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⁴⁸ 外，其餘得上訴
上訴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合議庭 ⁴⁹



三、起訴（聲請）後的程序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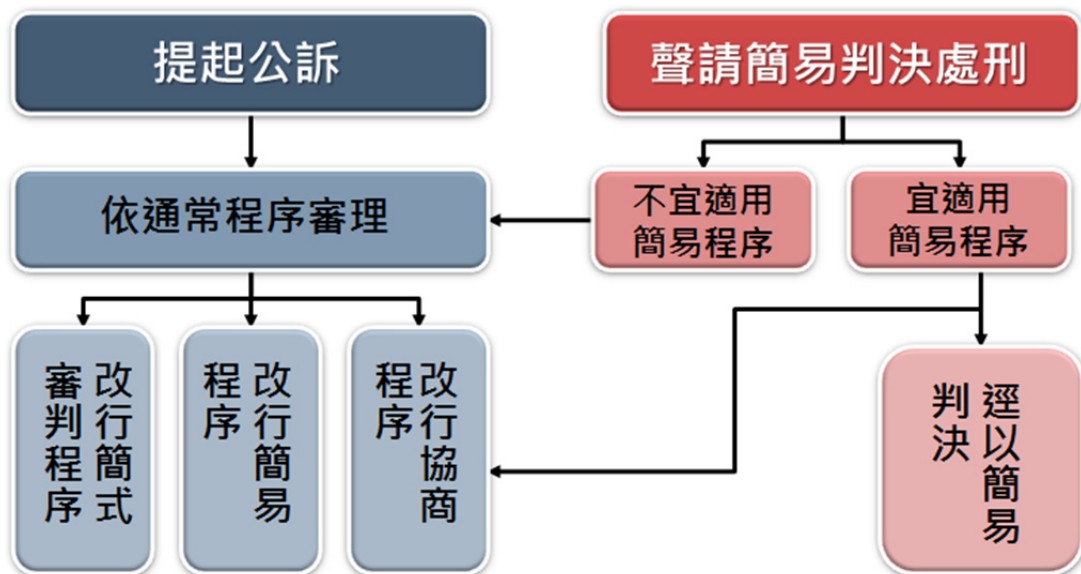
思考

- （一）灰姑娘擔心假如檢察官提起公訴，開庭會很久、很麻煩，該怎麼辦？
- （二）又假設檢察官認為灰姑娘雖然涉犯過失傷害罪，卻不算重罪，直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但灰姑娘覺得自己是被冤枉的，想要聲請調查證據，該怎麼辦？

案件因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於法院後，犯罪事實將隨調查證據結果或當事人答辯內容改變而處於浮動狀態，再加上考量訴訟經濟及當事人程序處分權⁵⁰，以致審理程序可能隨案件進行而有所改變，因此並非全部案件均會依檢察官原起訴（或聲請）程序完整進行，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也可能改採較簡單或更慎重的程序來審理並終結案件（詳如下圖）。

一般而言，當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為有罪陳述、自白犯罪或表示願意與檢察官進行協商，且案件符合上述二、所列「適用案件」之限制者，法院如認為適當，將可裁定改行其他程序來終結案件；相反地，被告否認犯罪或縱使坦承犯罪，但案件類型不符合法定限制者（例如販賣毒品、持有槍枝），法院仍必須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

倘檢察官一開始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受理後若認為適宜，將可不經言詞辯論直接做成簡易判決或改行協商程序；若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⁵¹之情形者，應改以通常程序審判。



伍、我不爽！（救濟程序概說）

一、上訴（抗告）制度之目的

第一審法院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裁判結果或認為有錯誤，除依法不得上訴之判決或少數不得抗告⁵²（或再抗告）的裁定外，均可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由上級審再次審理而尋求救濟。故審級制度目的即在可由上級審以撤銷方式來糾正下級審違法或不當判決或裁定，尋求裁判的正確與妥適，減少下級審誤判之機會，藉此保障當事人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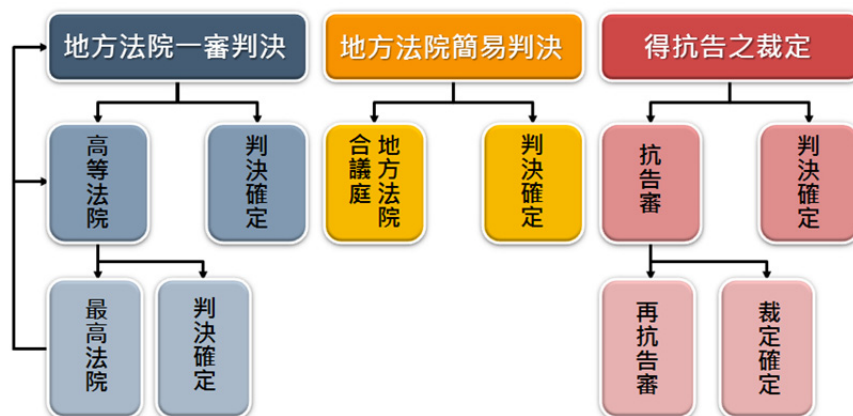
一旦合法提起上訴或抗告，將會阻止原判決（裁定）確定（阻斷效力），且應將案件移由上訴審法院（移審效力）獨立審理判斷。裁判結果除駁回（不合法⁵³或無理由⁵⁴）或自為裁判⁵⁵外，必要時亦可發回⁵⁶（或發交⁵⁷）下級審重為裁判（一般常稱為發回更審）。

二、上訴程序概說

我國法院共分三級，分別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一般案件採「三級三審制」，亦即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高等法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第三審，其中第一、二審⁵⁸為事實審，審理範圍包括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第三審則為法律審，功能不在於重新爭執事實，而是以事後審角度，審查當事人所不服的下級審裁判訴訟程序或適用法律有無違背法令。

但考量訴訟資源有限，假設容許全部案件均採三級三審制度，法院不僅無法有效審理各項案件，更將變相排擠其他案件進行，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即限制部分案件上訴程序、僅採取二級二審制，其中包括（一）簡易判決僅得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一審係由地方法院法官獨任審理），以及（二）部分案件類型除第一審法院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但上訴後由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此時得由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提起上訴外，否則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⁵⁹。

此外，針對裁定的救濟方式是提起「抗告」，若當事人對於法院裁定不服，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⁶⁰；但針對抗告法院所做的裁定則屬相反，若無法律明文規定，當事人不得再行抗告（再抗告）⁶¹。





三、上訴（抗告）相關規定

「上訴」雖然是訴訟當事人的權利，但絕非毫無限制，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才能合法提起上訴。相關規定大致如下：

（一）上訴權人

1. 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第344條第1項），此處所指「當事人」是依第3條所稱檢察官、自訴案件的自訴人及被告。至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並非訴訟當事人，因此如果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僅能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第344條第3項）。

其次，除檢察官外，被告只能為「自己利益」，而自訴人只能為「被告之不利利益」提起上訴（也就是所謂「上訴利益」）。但檢察官因為具有公益性質及客觀性義務，依法也能為被告利益（第344條第4項）或對自訴案件獨立提起上訴（第347條）。

2.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第345條）。所謂「獨立上訴」是指上訴與否並不受被告的意思拘束，縱使被告不願意上訴，仍不影響法定代理人及配偶獨立上訴的權利。

3.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第346條），也不得擴張解釋包括自訴代理人⁶²。由於這類上訴權僅具有代理性質，所以不得違反被告明示意思，如果被告已經捨棄或撤回上訴，將不得再主張為被告利益繼續上訴。

（二）提出上訴書狀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第350條）。

（三）遵守上訴期間

透過上訴尋求救濟固然是當事人權利，但基於安定性的考量，不能讓判決長期懸而不決，故規定「上訴期間為10日⁶³，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第349條）。而上訴期間應從「有權獨立提起上訴合法收受送達時」起算，至於上訴是否逾期，應以上訴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準，與書狀做成日期無關。但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的上訴（第351條）。

四、特殊救濟程序

當案件尚未確定前，依法可以透過提起上訴尋求救濟。但判決確定後，原則上已發生確定效力，必須依法執行。但為了排除原本確定判決可能存在的事實上或法律上違誤，刑事訴訟法特別設有「再審」及「非常上訴」兩類非常救濟途徑。

（一）再 審

是一種排除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的救濟方式⁶⁴，倘若已經確定的判決具有法定事由（第420至422條），聲請權人（第427、428條）可依法定程序提起再審，如果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應裁定開始再審（第435條），並依照原來審級的通常程序再次審判（第436條）。

（二）非常上訴

這是另一項就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所設的救濟途徑（與再審針對「事實錯誤」不同），主要目的在於糾正原確定判決並統一法令的解釋與適用，但僅專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才能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第441條），如果最高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會分別針對原確定判決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判決撤銷（第447條）。假如原判決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或者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第447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判決撤銷效力會及於被告（第448條）；也就是說，儘管原判決違背法令，但判決結果有利被告的話，被告將不會因為非常上訴而遭受比原本更不利益的判決。

【註釋】

- ¹ 參考2017年8月15日TVBS「司法新案年逾3百萬件，法官、法警都過勞」新聞報導內容，2016年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總共收案超過313萬件，平均每位法官2個月約要審完60件案子。
- ² 較特別的是，針對婚姻或繼承所衍生的事件（一般稱為「家事事件」，參考家事事件法第3條規定），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但在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者，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而目前僅於高雄地區設置「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³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20萬元或增至新臺幣60萬元。
- 4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5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 5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7條：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三、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 6 但在審判實務運作上，由於請求損害賠償往往涉及許多項目舉證及認定問題（例如醫藥費或看護費用是否必要、減少勞動能力有無及程度為何、薪資損失多寡等），因此刑事法庭經常以案情繁雜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由同法院民事庭另案審理。
 - 7 前面所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此一制度原本是為了保護被害人所設，但偶有發現遭到不當濫用之情形（ex.以刑逼民、請求不合理的高額賠償）。
 - 8 如果嘗試量化、以百分比來描述，大概是使法官產生超過50%的心證相信舉證的一方是可信的。
 - 9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 10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 11 若同樣以百分比描述，必須使法官產生超過90%以上，甚至達到100%的有罪心證。
 - 12 仔細回想中國傳統法庭劇情中，均由主審官（法官）負責訊問全部相關人員，甚至主動蒐集並決定調查哪些證據，完全沒有類似「檢察官」的人員，與現今刑事訴訟制度大不相同。
 - 13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 14 另有例外即「海上捕獲法庭」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10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5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審判官1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7人之合議行之。
 - 15 第273條之1第1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¹⁶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¹⁷ 即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¹⁸ 即刑法竊盜罪及加重竊盜罪。

¹⁹ 例如第279條（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其權限）：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條至第278條規定之事項。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121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²⁰ 例如第27條、第43條之1、第71條之1、第100條之2、第100條之3。

²¹ 例如第420條。

²² 例如第468條。

²³ 例如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銀行法第127條之4。

²⁴ 某些電影基於諷刺或對於律師制度的懷疑，經常將律師（或辯護人）形容為貪心、趁人之危或不受歡迎的形象，然而實際上律師對於被告訴訟權益的保障確實具有不可或缺的制度性功能。有興趣可以欣賞幾部經典好萊塢電影，例如軍官與魔鬼（A Few Good Men，湯姆克魯斯主演）、魔鬼代言人（The Devil's Advocate，基努李維主演）及紅色角落（Red Corner，李察吉爾主演），能夠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考。

²⁵ 本故事引自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173至174頁，2001年10月二版。

²⁶ 此處所稱「律師」並非泛指取得律師資格之人，必須是經登錄得執行律師職務者才算。

²⁷ 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又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認定標準，請參閱同法第5條。

²⁸ 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4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於第1項情形準用之。

²⁹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

³⁰ 刑事訴訟法第229、230、231條。

³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



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³² 包括被害人（第232條）、獨立告訴權人（第233條第1項、第235條）、代理告訴權人（第233條第2項）或代行告訴人（第236條）。
- ³³ 法院判決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第456條），並由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第457條第1項），並非法院負責執行。
- ³⁴ 近年來，新建法院（檢察署）則多採分別興建，例如臺南、橋頭地方法院（地檢署）。
- ³⁵ 也就是一般常見民眾前往警局報案、製作筆錄後，再由員警將相關資料移請檢察官進行後續偵查程序。
- ³⁶ 摘自2015年11月27日蘋果日報內容：最高法院今天再度撤銷犯下八里雙屍命案兇嫌謝依涵的死刑判決，將全案發回高院更審，案發時遭謝依涵誣陷涉案的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昨在宣判前夕，談到無端被捲入的心路歷程，語重心長地說：「最恐怖的不是謝依涵，是整個社會人云亦云」、「以前我看新聞，報什麼我都相信，但現在我不會這樣了，因為前年3月我就是一個被指控殺人、但根本不知情的殺人犯。」而他至今難以原諒的，是聲稱目擊他跟謝依涵一起到店裡買冥紙的金紙店老闆娘。
- ³⁷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105年度全國地方法院受理各類刑事事件（包括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案件、簡易程序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再審案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其抗告案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羈押、搜索、毒品觀察勒戒、刑事補償、通訊監察以及其他聲請案件）共47萬2,751件，其中訴訟案件占47.24%，且每年收案數量均有增加趨勢。
- ³⁸ 第273條之1第1項。
- ³⁹ 第455條之2第1項。
- ⁴⁰ 第449條第1項。
- ⁴¹ 第449條第2項。
- ⁴² 第273條之2：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⁴³ 審判實務在此情況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並判決。
- ⁴⁴ 第455條之4第2項後段。
- ⁴⁵ 第449條第3項。
- ⁴⁶ 第455條之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一、有前條第2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
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
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 ⁴⁷ 第455條之10第1項。
- ⁴⁸ 第455條之1第2項。
- ⁴⁹ 第455條之1第1項。
- ⁵⁰ 此概念是指當事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則上對訴訟是否續行或終結方式有自由決定

之權。然因刑事訴訟相較於民事訴訟具有更高的公益考量，無法完全依當事人意思來決定訴訟程序如何進行，但仍可適度尊重當事人意願，在追訴犯罪、真實發現、當事人意思與訴訟經濟等諸多面向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 ⁵¹ 第451條之1條第4項：
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
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 ⁵² 例如第219條之2、第404條、第405條等。
- ⁵³ 第367條。
- ⁵⁴ 第368條。
- ⁵⁵ 第369條第1項本文、第2項。
- ⁵⁶ 第369條第1項但書。
- ⁵⁷ 第400條第1項。
- ⁵⁸ 依照我國目前訴訟架構，第二審係採「覆審制」，也就是將第二審定位為「第二個事實審」，法院應為完全而重複的審理，有關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等，均與第一審法院具有相同職權。
- ⁵⁹ 第376條（106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⁶⁰ 第403條。
- ⁶¹ 第415條（得再抗告之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 ⁶²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884號判例要旨：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此項規定，非可類推解釋，而認自訴人之代理人亦得為



自訴人之利益而代自訴人提起上訴。

⁶³ 刑事訴訟上訴期間只有10日，與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同。

⁶⁴ 參見聯合新聞網2017年10月26日「逆轉！涉殺警死囚鄭性澤再審、台中高分院判無罪」報導內容：

「15年前發生在豐原區的十三姨KTV殺警案，嫌犯鄭性澤從一審至更二審都被判處死刑，去年台中高分檢採台大法醫所鑑定找到新證據提起再審，認定槍殺刑警蘇憲丕的是中槍身亡的羅武雄，不是鄭性澤，台中高分院認定有多項疑點，今天上午11時宣判，鄭性澤判無罪。

台中高分院指出，判決無罪理由有三點，一、鄭性澤的自白非出於自由意志；二、自白與案發的事實不符；三、從彈殼位置研判，刑警蘇憲丕是身上連續中三槍死亡，並非原來法院認定的羅開一槍後，鄭再補兩槍。

羅武雄和鄭性澤等人，於2002年1月5日晚間在十三姨KTV飲酒作樂，羅在包廂內開槍，豐原警分局刑警蘇憲丕與兩名同事到場處理，蘇一進包廂就喝斥羅，「警察來了，不要動」，羅與蘇近距離槍戰。羅中槍死亡，羅的小弟鄭性澤被控對蘇補二槍，擊斃已中彈的蘇。鄭11年前被判死刑定讞。

台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吳萃芳說，原審法院認定蘇的胸部僅一個傷口，但依台大法醫研究所的鑑定，蘇的胸部實際上有二個傷口，據證人證稱，蘇面對的正是羅武雄。依彈道方向研判，應是羅武雄中槍死亡前射擊蘇，非原審認定蘇中一槍受傷倒地，鄭再補開二槍致死；台中高分檢以新事實新證據，去年3月為鄭性澤聲請再審。」